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承辦人：郭佩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8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083057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1份 (5555385\_108305787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鼓勵貴校教師參與「臺北酷課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教師開設優質自主學習課程，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增加學生課程多元性，並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風氣，爰辦理此計畫。
- 二、本計畫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所屬專兼任教師提出「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申請，並將課程開設於酷課學園網路學校平臺。每門課程內容需開設6個學習單元，每個學習單元需包含「一支由授課教師自行錄製之教學影片與一份5題之課後線上測驗等內容，每單元之影片總長度需達30分鐘。」課程開設原則與課程開課申請表等相關內容詳如附件。
- 三、開設課程之教師，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與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支應工作費用。
- 四、本計畫實施時間為108年7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填妥附件之「臺北酷課雲數位學習課程開課申請表」，將申請表上傳至<https://ono.tp.edu.tw>

大佳國小 1080621



\*RHAA1083003831\*



/course/6883，並於108年11月30日前將課程開設完成。

五、檢附「臺北酷課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1份，如有未盡事宜，請電洽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莊明浩教師，電話：02-2753-5316分機24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